

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监管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2021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审慎核查后，作出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一、报告期内，公司无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年度发生延续到本年度履行完毕的担保事项。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金额为零。

二、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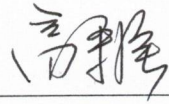
高秉强

郭 涛

2022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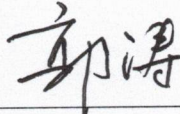
郭 涛

2022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概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JEONG TAEK KONG

高秉强



郭 涛

2022年4月14日